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副董事长高仁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主持会议，会议由董事刘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